

臺灣北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退費申請書

考生_____報名臺灣北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，因已由管道二「以競賽表現入學」錄取，故放棄參加該測驗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。
退費入帳帳戶限考生本人或監護人(須與報名系統內資料一致)，請將存摺封面影本連同准考證正本寄回)。

退費方式請勾選

銀行帳戶：分行代號_____ 帳號_____ (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30 元)

郵局帳戶：局 號_____ 帳號_____ (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30 元)

此致

臺灣北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

考生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電話(手機)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申請書所填寫資料務必正確，並以正楷詳細書寫，字跡切勿潦草，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，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。
- 二、考生須將以下資料以**限時掛號**郵寄至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秘書室(234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) 1. 准考證正本 2. 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3. 身分證(或戶口名簿)影本 4. 退費申請書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美術班術科測驗申請退費資料」字樣。
- 三、匯款帳戶限考生本人或監護人(須與報名系統內資料一致)，不得使用他人之帳戶。
- 四、本申請須於 113 年 4 月 18 日(星期四)17:00 前提出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受理。

【審核欄】以下申請人不必填寫
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退費規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退費規定
承辦人	出納組	會計室	校長	

